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价格、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也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